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四、验资事项说明

五、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7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894,48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84,894,488.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2,588,706股，每股面值1元，股价63.97元。2019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22,588,706股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4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5月20日，贵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3.69 元/股，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22,688,014 股。

贵公司本次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88,0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63.69 元/股，以购买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贵公司发行 22,688,014 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255,000,000.00 元作为对价。经此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688,014.00 元（大写贰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零壹拾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2,311,98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贵公司已收到联意（香港）有限公司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57.0412%股权，收到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 13.5294%股权，收到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 8.2500%股权，收到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 6.8235%股权，收到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 3.4000%股权，收到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 2.9412%股权，收到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 2.4000%股权，收到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 1.7647%股权，收到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 1.3500%股权，收到赵立新拥有的 1.2500%股权，收到梁晓斌拥有的 1.25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894,488.00 元，股本人民币 284,894,488.00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07,582,502.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44,429,910.00	15.60%	55,896,383.00	18.17%	44,429,910.00	15.60%	11,466,473.00	18.17%
外资持股	29,286,600.00	10.28%	40,508,141.00	13.17%	29,286,600.00	10.28%	11,221,541.00	13.17%
员工持股	2,676,292.00	0.93%	2,676,292.00	0.87%	2,676,292.00	0.93%	2,676,292.00	0.87%
小计	76,392,802.00	26.81%	99,080,816.00	32.21%	76,392,802.00	26.81%	22,688,014.00	32.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08,501,686.00	73.19%	208,501,686.00	67.79%	208,501,686.00	73.19%	208,501,686.00	67.79%
小计	208,501,686.00	73.19%	208,501,686.00	67.79%	208,501,686.00	73.19%	208,501,686.00	67.79%
合计	284,894,488.00	100.00%	307,582,502.00	100.00%	284,894,488.00	100.00%	22,688,014.00	100.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芯技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朱一明、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2 月，朱一明以非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固态硬盘有效存储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的设计方法”作价 1,540.675 万元对贵公司出资（后经贵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及贵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书面决议，同意朱一明以货币资金 1,640.70 万元对上述出资 1,540.675 万元予以补正）。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593.50 万元；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 541.70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后，贵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2009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8002 号。

贵公司经历多次增资扩股后，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988.50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88.5024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即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所折合的股本金额以不高于净资产审计值且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原则，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8月，根据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52.93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152.93万元，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0,0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5月8日，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已于2017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0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00股。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至200,000,000元。

2017年4月26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6月21日，贵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17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2,693,994股，授予价格为45.055元/股。贵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02,693,994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10月26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注销，总股本减少14,260.00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变更为202,679,734股。

2018年5月7日，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贵公司总股本202,679,7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653,135.46元，转增81,071,89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3,751,628股。

2018年5月31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贵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注销，总股本减少39,290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变更为283,712,338股。

2018年7月12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6日，贵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18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932,150股，授予价格51.67元/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4,644,488股。

2019年2月28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2019年3月27日，贵公司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9名股权激励对象股限制性股票250,000.00股，授予价格46.51元/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010017号验证。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4,894,488股。

截至本次验资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894,48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84,894,488.00元；法定代表人：何卫；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2层01-15室；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9432Y。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存储器及相关芯片的集成电路设计，致力于各种高速和低功耗存储器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贵公司主要业务为闪存芯片（NOR Flash 和 NAND Flash）及其衍生产品、微控制器产品（Micro Control Unit,简称MCU）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公司产品

广泛应用于手持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物联网终端、个人电脑及周边，以及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设备等领域。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588,706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价 63.97 元。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 号），同意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 22,588,706 股股份购买资产。2019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5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3.69 元/股，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22,688,014 股。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7,582,502.00 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588,706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价 63.97 元。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 号），同意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 22,588,706 股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

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1,194,929.08 元，占贵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5%；贵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19 年 5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3.69 元/股，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22,688,014 股。

上述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46 号《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73,980.6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交易双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00,000,000.00 元。

贵公司本次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 22,688,014 股股份增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8,0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3.69 元，以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贵公司发行 22,688,014 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255,000,000.00 元作为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2,688,014.00 元，股本由人民币 284,894,48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07,582,502.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8,014 股，收到新增股本人民币 22,688,01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2,311,986.00 元。

（一）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联意（香港）有限公司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041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99,240.67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6,970.04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294%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3,538.5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2,999.98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5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4,353.41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4,025.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23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1,871.57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1,599.95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五）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5,915.3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78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六）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1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5,117.12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000.04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七）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4,175.5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08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八）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47%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3,070.2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999.99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九) 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的股权, 评估价值为 2,348.74 万元, 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295.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 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赵立新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的股权, 评估价值为 2,174.76 万元, 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125.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一) 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梁晓斌拥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的股权, 评估价值为 2,174.76 万元, 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125.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82,502.00 元, 股本 307,582,502.00 元, 其中: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总额 99,080,816.00 元, 其中: 本次增加股本 22,688,014.00 元。(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总额 208,501,686.00 元, 本次未增加。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2,688,014.00 元, 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本, 本次增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44,429,910.00	15.60%	11,466,473.00	55,896,383.00	18.17%
外资持股	29,286,600.00	10.28%	11,221,541.00	40,508,141.00	13.17%
员工持股	2,676,292.00	0.93%		2,676,292.00	0.87%
小计	76,392,802.00	26.81%	22,688,014.00	99,080,816.00	32.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08,501,686.00	73.19%		208,501,686.00	67.79%
小计	208,501,686.00	73.19%		208,501,686.00	67.79%
合计	284,894,488.00	100.00%	22,688,014.00	307,582,502.00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锁定期的安排

1、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贵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在《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2、除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1）如在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已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则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贵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可以转让或交易；

（2）如在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未能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则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贵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在上述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可以转让或交易，剩余股份在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后可以转让或交易。

（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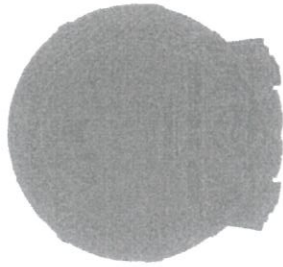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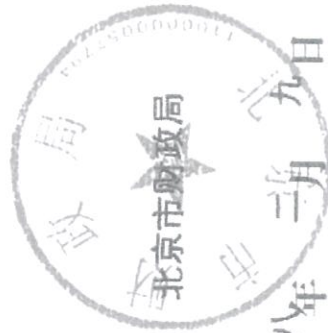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警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专用章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5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5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2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2日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2日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the holder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 A written statement from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b. A written statement from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c. A written statement from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If the holder fails to transfer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oid.
3.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certificate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transferring to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after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after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after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after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after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after

同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aft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8-8-6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410305197808064020



姓名 注册号

15007390121



注册号: 1100015701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3月12日

